**武夷学院新建实验分室管理规定**

根据学校用房及《武夷学院实验室设置办法》相关管理规定，并结合近年来学校办学事业发展实际情况，现对各实验中心新建实验分室做以下规定。

**一、新建实验分室的必要条件和依据**

1、有使用面积20m2以上的实验用房；

2、具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较饱满的实验教学、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。各类实验室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校级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，年总计实验工作量不少于14400（ 即2位教师、周4学时、年36周、每班50名学生：2×4×36×50 ）人学时；院系级基础教学实验室，年总计实验工作量达上述标准的2/3，或每年承担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，且年实验工作量不少于7200人学时。

（2）学科专业实验室，每学年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，或年本、专科生实验工作量不少于3600人学时（2\*36\*50），并每学年承担2项以上科研课题的实验任务。

3、对实验室最大容量要求：为确保实验安全，除去仪器设备所占用场地面积外，每生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平方米，最大容量C=室内面积A1-仪器设备占用面积A2。一次上课中如人数超过实验室最大容量C，请各院系组织分班教学。

4、新建实验室用房必须符合校保卫处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新建实验室的申报与审批**

1、校内各类实验实训场所建设，不管经费来源何处均需以《武夷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》为申报格式文本，向信息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提交申报材料，信息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根据以上条件进行论证。

2、实验场所要求：申报材料中必须明确建设场所及面积，如果须变更教学场所或其他场地为实验场所，必须经教务处或其他相关部门批准。

3、新建实验室必须遵守《武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各项管理规定。

信息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

 2017年10月11日